

2009年报检员考试辅导：进出口电池产品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4274.htm id="tb42" class="blmm">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电池产品，对此类产品实行备案和汞含量专项检测制度。二、主管机构 1、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的检验监督工作。 2、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进出口电池产品的备案及日常检验监管工作。 3、国家质检总局核准实施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的实验室负责汞含量专项检测制度。三、申请程序 (一)、进出口电池产品汞含量申请人(制造商、进口商或进口代理商等)在电池产品进口前应向有关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出口电池产品的制造商在电池产品出口前，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备案。(二)、办理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时应填写《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申请表》，并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备案的委托授权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声明. 4、电池制造商对于电池产品的结构、电化学体系、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外观及标记的文字检验检疫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三)、检验检疫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后，对进出口电池产品是否属含汞电池产品进行审核。 1、对不含汞的电池产品，可直接签发《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 2、对含汞的及必须通过检测才能确定其是否含汞的电池产品，须进行汞含量专项检测。 受理备案申请的检验检疫机构凭“汞含量检测实验室”出具的《电池产品汞含量检测合格确认书》(正本)审核换发《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四、有效期

及备案管理 1、《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有效期为一年。 2、《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凭进出口电池产品制造商对其产品做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书面声明，到原签发机构核发下一年度的《进出口电池产品备案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